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韓德慧

電話：035518101分機3821

傳真：

電子信箱：20066612@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4655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HN10753_1_13152123556.pdf、109HN10753_2_13152123556.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0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辦理。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依其意旨，通盤檢討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
- 三、保障法第25條所稱「行政處分」，過去受歷次司法院解釋影響，尚以有「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人員身



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為限。茲因上開標準所依司法院釋字第298號、第312號、第323號及第338號等解釋，均係因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惟行政訴訟法於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訴訟類型已多元化，以及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制定施行，上開見解已無維持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25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

四、保訓會於109年9月22日109年第12次委員會議通過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如附件)調整旨揭保障法救濟範圍，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該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相關函釋，與上開一覽表不合部分，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五、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請各機關學校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例如：獎懲令、考績通知書、曠職核定函）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倘已受理公務人員就改認為行政處分之事件提起救濟時，勿

再依申訴程序處理，請通知渠等改提復審，並依保障法第
44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
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均含
附件)

